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4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公務同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風險，請各機關轉知屬員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請查照。

說明：為降低公務同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風險，請轉知屬員除公務行程外，應專案簽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出國。有關出國申請處理原則如次：

- 一、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三級警告」地區（中國、香港、澳門、韓國）：一律禁止前往。
- 二、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二級警示」地區（新加坡、日本）：有特殊必要須前往之事由，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前往。返國後須自主健康管理，應自假辦理。
- 三、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一級注意」地區（泰國、伊朗、義大利）及其他非疫區國家：機關應先勸喻暫緩出國行程，倘確有需要前往者仍應報准。
- 四、各機關應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分級情形，並依上開各項原則辦理。



五、未經核准擅自出國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縣長室(含附件)、副縣長室(含附件)、秘書長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秘書辦公室(含附件)、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